

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应用系统 集成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3 号

采购人：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恩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技术要求	16
第五章 评标办法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3 号

项目概况

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应用系统集成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13 号

项目名称：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范围：完成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应用系统集成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服务标准：符合行业的现行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如公司为 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任何一款规定，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投标操作流程：

1.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2. CA锁办理网址：请供应商自行办理CA锁，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3. 收到CA锁以后在“政采云”登陆界面，点击CA登录-CA驱动下载-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和CA驱动，账号绑定CA后才能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帮助。
5.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开标时间

时间：2025年08月0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3518号）。

开启（解密）方式：开启时间后30分钟内，由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供应商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响应。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联系方式：杜先生

电话：1830438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恩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吉源广场商企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0438-2108234、1394333062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0438-2108234、13943330620

监督部门：松原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采购人	名称：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 地址：吉林省松原市 联系方式：杜先生 电话： 1830438855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恩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吉源广场商企 联系人：孟先生 电话：0438-2108234、13943330620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	质量标准	符合行业的现行标准。
7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如公司为 2024 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任何一款规定，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9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人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
11	投标有效期	为：90 天（日历天）
12	踏勘现场	无
13	响应文件份数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一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按以下要求后向采购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备存档使用。 （1）纸质版投标文件（纸质标书须为电子标书的打印版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套（须提交优盘或移动硬盘形式的存储设备，不接受光盘形式的存储设备），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以 PDF 扫描格式一份、WORD 文档一份存储。电子版须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包封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及电子版字样。 纸质版响应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响应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14	采购时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资格后审资料复印件（详见投标资格审查部分）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允 许 ☒ 不允许负偏离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 3518 号）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8	开标地点	地 点：松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三（松原市宁江区东镇东路 3518 号） 时 间：2025 年 08 月 6 日 09 点 00 分
19	中标公示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0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依据《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采购预算	2400000.00 元。
22	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3	付款方式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	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已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中标人有融资需求的可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通过融资专区获得融资贷款支持。
25		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生产厂家与其授权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只允许投标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总部参加投标，或者由生产制造商总部全权委托一家供应商参加；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视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26		注：中标人中标后，如不能按时完成供货，不能准时履约，无法满足甲方实际需求，所造成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
27		本次招标实行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如下： 一、业务要求 1.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通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通过系统互动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任意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5.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评标时间。 6.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政采云平台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 7.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投标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一）投标文件制作及上传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使用对应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二）开标过程注意事项 1.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前提前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在项目签到界面进行线上签到。 2.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等操作。

	3.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 四、技术支持 1.若遇问题可联系工作人员，通过以下方式沟通： 95763 2.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可在本系统登录界面的操作手册页面进行下载、查看。 3.本次开标为不见面开标.
28	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恩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采购公告。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如公司为2024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银行资信证明；

3.3 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附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承诺书中）；

3.5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

3.6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任何一款规定，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完整地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6. 响应文件的构成

6.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形式、资格响应性证明文件一览表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
- (4) 供应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

4-1 营业执照

4-2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

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其它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提供）

注：以上资料采购现场复印件备查，响应文件中应附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报价

7.1 所有报价均使用人民币。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2 供应商应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依据《松原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 60 条》和《关于印发〈松原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松财办〔2021〕186 号）要求，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9.1 报价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报价不满足投标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未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将被拒绝。

9.2 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的位置签章（签字）

纸版投标文件应使用打印、复印或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文字要清晰，语言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除了按招标人书面指示进行修改的以外，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盖章或签名确认。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报价书、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委托书的盖章和签字（盖章不能代替签字）等都要求是原件或真迹，不得复印。

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次日请投标人将纸质版的投标文件一正四副送至代理机构。

11.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A4 型纸打印、装订成册，禁止使用活页式响应文件，活页即单页纸组成能用手抽开的活页条或孔式夹条或订书机装订的。

11.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封装在一个包封中并密封完好，同时在包封外加盖密封标识。

11.3 在响应文件包封上应注明（格式见附件 1）：

11.3.1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11.3.2 项目名称;

11.3.3 项目编号;

11.3.4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11.4 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 11.1 条、第 11.2 条装订、密封的，采购小组在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响应文件全部副本退还给供应商。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

12.1 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和投标保证金。

1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第 5.1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供应商在提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同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的书面声明。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 采购小组的组建

14.1 采购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政采云平台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采购小组为五人，成员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保密。

15. 采购过程的组织和保密

1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采购过程，并保证采购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5.2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16. 采购文件的确认

16.1 采购文件由依法组建的采购小组确认。

17. 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采购小组首先应当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形式、资格响应性。

17.2 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和报价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报价的资格。

17.3 符合性审查是指采购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文件。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7.4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5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18. 评定成交标准

18.1 采购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如出现技术指标相同，按优惠条件优劣顺序排列，如以上均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确定。

19 成交人的确定

19.1 采购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评审报告的编写

20.1 采购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 成交结果的公布和成交通知书的发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2. 质疑和投诉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22.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3. 采购活动的终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项目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 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天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商讨、签订合同。供应商成交后不得拖延或拒绝签署合同。

26. 评审委员会谈判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废标处理，并在评审报告（评审纪要）中准确记录。

26.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6.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26.3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加盖了另一家供应商公章的。

26.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6.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非正常一致的。

- 26.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联系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 26.7 一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装订了标有另一家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或者出现了另一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
- 26.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6.9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26.10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序号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智慧黑板	一、整机部分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屏幕边缘采用圆角包边防护，整机背板采用金属材质。 2. 整机采用超高清 86 英寸，显示比例 16:9，分辨率 3840×2160。 3. 主屏支持普通粉笔直接书写，两侧副屏可支持以下媒介（普通粉笔、液体粉笔、成膜笔）进行板书书写，无推拉式结构，外部无任何可见内部功能模块连接线。主副屏过渡平滑，中间无单独边框阻隔。 ★4. 侧置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1 路 RS232、1 路 USB 接口；侧置输出接口具备 1 路音频输出、1 路触控 USB 输出；前置输入接口具备 3 路 USB 接口（包含 1 路 Type-C、2 路 US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嵌入式系统版本不低于 Android 13，内存≥2GB，存储空间≥8GB。（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6. 采用电容触控方式，支持 Windows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支持 Android 系统中进行 40 点或以上触控。（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7. 整机能感应并自动调节屏幕亮度来达到在不同光照环境下的不同亮度显示效果，此功能可自行开启或关闭。（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8. 整机内置 2.2 声道扬声器，位于设备上边框，顶置朝前发声，前朝向 10W 高音扬声器 2 个，上朝向 20W 中低音扬声器 2 个，额定总功率 60W。（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9. 整机内置非独立外扩展的 8 阵列麦克风，拾音角度≥180°，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10. 整机内置扬声器采用缝隙发声技术，喇叭采用槽式开口设计，不大于 5.8mm，扬声器在 100%音量下，可做到 1 米处声压级≥88db，10 米处声压级≥79dB。（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1. 支持标准、听力、观影和 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AI 空间感知音效模式可通过内置麦克风采集教室物理环境声音，自动生成符合当前教室物理环境的频段、音量、音效。（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2. 整机背光系统支持 DC 调光方式，多级亮度调节，支持白颜色背景下最暗亮度≤100nit，用于提升显示对比度。（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整机支持色彩空间可选，包含标准模式和 sRGB 模式，在 sRGB 模式下可做到高色准$\Delta E \leq 1$（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4. 整机系统支持手势上滑调出人工智能画质调节模式（AI-PQ），	70	套		

	在安卓通道下可根据屏幕内容自动调节画质参数，当屏幕出现人物、建筑、夜景等元素时，自动调整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色调色相值、高光/阴影。（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5. 整机全通道支持纸质护眼模式，可实现画面纹理的实时调整；支持纸质纹理：牛皮纸、素描纸、宣纸、水彩纸、水纹纸；支持透明度调节；支持色温调节。（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16. 整机支持 5 个自定义前置按键，“设置”、“音量-”，“音量+”，“录屏”，“护眼”按键，可通过自定义设置实现前置面板功能按键一键启用任一全局小工具（批注、截屏、计时、降半屏、放大镜、倒数日、日历）、快捷开关（节能模式、纸质护眼模式、经典护眼模式、自动亮度模式）、课堂智能反馈。（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7. 整机支持蓝牙 Bluetooth 5.4 标准，固件版本号 HCI13.0/LMP13.0。（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8. 整机支持发出频率为 18kHz-22kHz 超声波信号，智能手机通过麦克风接收后，智能手机与整机无需在同一局域网内，可实现配对，一键投屏，用户无需手动输入投屏码或扫码获取投屏码；（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19. 整机内置双 WiFi6 无线网卡（不接受外接），在 Android 和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 Wi-Fi 无线上网连接、AP 无线热点发射；在 Android 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数量≥ 32 个，在 Windows 系统下支持无线设备同时连接≥ 8 个。（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0. 整机内置传屏接收模块，整机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手机等设备的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整机上；当使用外部电脑传屏时，支持触摸回传，在屏幕上部显示传屏工具栏，可以进行触摸回传控制、勿扰模式、暂停投屏功能；开启勿扰模式时，不允许其他人再进行传屏；投屏时可以选择过滤特定应用窗口，如邮件应用等窗口。（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1.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摄像头数量≥ 4 个。（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2.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高清摄像头，视场角≥ 142 度且水平视场角≥ 121 度，支持输出 4:3、16:9 比例的视频；在清晰度为 2592 x 1944 分辨率下，支持 30 帧的视频输出。（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3.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摄像头，视场角≥ 141 度且水平视场角≥ 139 度，可拍摄≥ 1600 万像素的照片，支持输出 8192$\times$2048 分辨率的照片和视频，支持画面畸变矫正功能。（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4. 整机上边框内置非独立式广角摄像头和智能拼接摄像头，均支持 3D 降噪算法和数字宽动态范围成像 WDR 技术，支持输出 MJPG、H.264 视频格式；内置的非独立式 3 个智能拼接摄像头，支持清晰度 TV lines ≥ 1600 lines。（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25. 整机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清点人数、随机抽人；识别所有学生，显示标记，然后随机抽选，同时显示标记不少于 60 人。（提			
--	--	--	--	--

	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6. 整机支持上边框内置非独立摄像头模组,同时输出至少 3 路视频流,同时支持课堂远程巡课、课堂教学数据采集、本地画面预览(拍照或视频录制)。(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7. 整机摄像头支持环境色温判断,根据环境调节合适的显示图像效果。(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8. 整机系统支持书写触控延迟$\leq 25\text{ms}$(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29. 整机支持提笔书写,在 Windows 系统下可实现无需点击任意功能入口,当检测到红外笔笔尖接触屏幕时,自动进入书写模式。(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0. 整机关机状态下,通过长按电源键进入设置界面后,可点击屏幕选择恢复 Android 系统及 Windows 操作系统到出厂默认状态,无需额外工具辅助。 ★31. 整机 Windows 通道支持文件传输应用,支持通过扫码、wifi 直联、超声三种方式与手机进行握手连接,实现文件传输功能。(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2. 整机触摸支持动态压力感应,支持无任何电子功能的普通书写笔在整机上书写或点压时,整机能感应压力变化,书写或点压过程笔迹呈现不同粗细。(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3. 整机全通道侧边栏快捷菜单小工具支持自定义,支持设置对应小工具的显示/隐藏,支持简洁模式和常规模式切换,简洁模式,可进行打开批注、降半屏、主页的基础操作。(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34. 整机设备自带地震预警软件。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获取位置,可以手动进行位置校准。支持在地震预警页面中选择提醒阈值。支持在地震预警界面中开启和关闭地震预警服务。(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35. 整机显示屏幕采用全贴合方式,屏幕保护玻璃与显示液晶屏组件,在结构上通过光学胶完全贴合在一起,中间贴合层无空气介质减少显示面板与玻璃间的偏光、散射,画面显示更加清晰通透、可视角度更广。(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二、OPS 1. 处理器$\geq$ Intel Core i5。 2. 内存$\geq 16\text{GB}$ DDR4 内存或以上配置。 3. 硬盘:$\geq 512\text{GB}$ SSD 固态硬盘 ★4. 整机的连接采用万兆级接口,传输速率$\geq 10\text{Gbps}$。(提供检验检测中心所出具的权威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5. 采用按压式卡扣,无需工具即可快速拆卸电脑模块。(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 三 内置工具: 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 1. 备授课一体化,具有备课模式及授课模式,且操作界面根据备课和授课使用场景不同而区别设计,符合用户使用需求。 2. 支持老师个人账号注册登录使用,也可通过 USB key 进行身份快速识别登录。				
--	---	--	--	--	--

	3. 支持课件云存储, 无需使用 U 盘等存储设备, 老师只需联网登录即可获取云课件。 4. 支持课件云同步, 课件上的所有修改、操作均可实时同步至云端, 无需单独保存上传, 确保多终端调用同个课件均为最新版本。 5. 支持一对多分享云课件和课件组, 用户可在其中通过生成课件链接/二维码, 分享给其他用户, 接收方可点击链接/扫描二维码, 通过网页方式浏览课件并体验课件互动功能, 方便快捷。同时接收方可在网页版课件页面点击课件下载, 登陆其即可获得课件。 6. 支持用户在打开 pptx 格式文件, 且用户可在其中自由编辑原文件中的图片、文字、表格等元素, 并支持修改原文件中的动画。方便老师利用互动功能在原有 PPT 基础上修改课件, 支持用户将白板课件导出为 PPTX 格式保存。 7. 支持联网自动静默升级, 无需用户手动更新。 8. 快捷抠图: 无需借助专业图片处理, 即可在其中对导入的图片进行快捷抠图(去背景), 处理后的图片主体边缘没有明显毛边, 可导出保存成 PNG 格式。图片编辑: 支持对插入的图片进行颜色、边框、阴影、倒影、透明度等属性设置; 支持设置图片旋转中心, 移动“中心点”时, 在选择框的 8 个调节点处、正中央处和选择框的四边有智能吸附效果。 9. 蒙层工具: 一键对输入的文本、图片、形状设置蒙层进行隐藏, 授课模式下可通过擦除蒙层展现隐藏内容, 丰富课件互动展示效果。 10. 音频播放: 支持音频文件导入到其中进行播放, 并可设置多种播放方式, 包括单次播放、循环播放、跨页面播放和自动播放等, 适合不同教学场景。可设置音频播放到指定页面自动停止。 11. 互动分类游戏: 支持创建互动分类游戏, 可自定义不同类别及相对应的对象, 实现将不同对象拖拽到对应的类别容器中可自动辨识分类, 分类正确或错误均有相应提示。类别和对象的样式、数量均可以自定义设置。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2 种互动模式、10 种游戏模板, 直接选择并输入相应内容即可轻松生成互动分类游戏, 提升课堂趣味性。 12. 智能选词填空: 支持创建智能选词填空游戏, 教师可随意编辑填空题题干以及相应的答案选项, 将选项拖到对应题干空白处, 系统将自动判别答案是否正确。系统需提供不少于 9 种游戏模板供老师选择, 且模板样式支持自定义修改。 13. 数学公式编辑器: 支持复杂数学公式输入, 提供不少于 20 个数学符号及模板, 输出的公式内容支持不同颜色标记及二次编辑。 14. 平面几何工具: a) 支持输入任意长度线条, 并可设置为线段、射线。 b) 支持输入任意边数及角度的图形, 可显示或隐藏角度大小, 并可直接通过修改角度编辑图形。 c) 支持输入任意角度的扇形及圆形, 可显示角度大小。 d) 支持添加辅助线, 可快速添加垂直线、分线、切线等。 15. 立体几何: a) 支持绘制立方体、圆柱体等立体几何图形。 b) 支持任意调节立体几何图形的尺寸, 改变长宽高比例。 c) 支持沿任意方向旋转立体几何。 d) 支持为长方体 6 个面分别涂色, 并且可通过任意旋转观察涂色与			
--	--	--	--	--

	未涂色的表面。 e) 支持对立方体进行多种方式展开,并可对展开立方体平面图进行旋转操作,有助于学生空间想象能力的锻炼。 f) 支持立体图形吸附功能:移动立体图形相互靠近时,可智能识别并吸附,便于老师精确操作组合图形。 16. 数学画板功能:支持在白板上插入在线画板,授课时可以一键打开,方便老师配合课件内容进行讲解。 17. 化学方程式编辑器:支持化学方程式快速编辑,当输入一个化学元素时,界面将自动显示出和该元素相关的多个常用化学反应方程式,老师可直接选择使用。插入后的化学方程式可重新编辑。 18. 思维导图:提供思维导图、鱼骨图及组织结构图编辑功能,可轻松增删或拖拽编辑内容节点,并支持在节点上插入备注、图片、音频、视频、网页链接、课件页面链接。支持思维导图逐级、逐个节点展开,并可任意缩放,满足不同演示需求。支持思维导图自定义样式,可选择思维导图连接线的形状及任一节点的颜色。思维导图支持对导图任意相邻节点进行总结,方便老师知识点的总结呈现。支持添加任意节点之间的联系及思维导图和画布之间的联系。 19. 古诗词资源: a) 提供覆盖小学、初中、高中的古诗词、古文资源,包含原文、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朗诵音频等。 b) 支持用户根据年级、朝代、诗人等进行分类查找,也可直接搜索诗词、古文名称或作者名查找。 c) 提供不少于9种古诗词专用背景模板,老师可贴合古诗词意境选择合适背景进行教学。 d) 每篇古诗词、古文均提供原文及翻译、背景介绍、作者介绍等,同时支持一键跳转打开网页,展示对应的背景或作者介绍。 e) 支持老师备课时对原文进行注释、标重点等操作,方便老师讲解重点字词。 20. 多学科题库: a) 提供不少于30万道试题给老师使用。 b) 涵盖小学、初中、高中,其中中学部分包含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等多个学科。 c) 题库总知识点不少于9000个,除选择、填空、判断等基本题型外,还包含诗歌阅读、完形填空、阅读理解、辨析题、材料题、实验题、作图题等。 d) 可批量选择多题并以交互式试题卡的形式插入到白板中。试题卡包含题干、答案和解析,并可一键实时展开、收起答案和解析。 21. 物理仿真实验 a) 老师可根据学科需要,自由选择对应学段的实验资源。 b) 实验按照教学场景和进度分类,精确到每一章每一节,方便老师查找 c) 支持预览功能和插入白板功能 22. 工具自定义:支持自定义设置授课模式白板工具按钮,老师可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教学需要的教学工具,且教学工具自定义结果可与课件内容云端同步保存。 23. 学科工具:根据老师账号中设置的学科不同,相关联学科的教学工具会自动在备课模式工具栏中呈现,其他无关工具则隐藏到二级菜单中,供老师需要时再去选择。				
--	--	--	--	--	--

	24. 放大镜：支持调用放大镜工具进行局部画面放大，可设置放大比例及聚光灯效果。 25. 板中板：支持调用板中板辅助教学，可直接批注、加页及切换背景色，支持在板中板中插入图片、音视频素材，不影响课件主画面。 26. 汉字工具：支持在田字格上书写汉字并自动识别为印刷体，可展示该汉字的读音、笔画顺序、笔画数量等。支持用户反馈汉字错误，保证字库正确性。 27. 拼音工具：支持在拼音格中输入拼音字母，可展示该字母的标准四声读音以及笔画。 28. 英汉字典：支持输入英文单词，生成包含释义和读音的单词卡，可插入多个单词卡，同时支持老师备课模式下编辑单词释义，或自定义创建未被收录的单词，并在授课模式下进行展示。 29. 尺规工具：提供量角器、三角板，全套规范尺规作图工具，可实时显示老师绘制线条的长度，同时支持老师使用圆规工具模拟真实圆规作图。 30. 3D 星球模型：提供 3D 立体星球模型，包括地球、太阳、火星、水星、木星、金星、土星、海王星、天王星，支持 360° 自由旋转、缩放展示。 31. 地球教学工具：提供立体地球教学工具，清晰展现地球表面的六大板块、降水分布、气温分布、气候分布、人口分布、表层洋流、陆地自然带、海平面等压线等内容，且支持三维、二维切换展示，方便地理学科教学。 32. 微课程视频： a) 提供超过 2000 个微课程视频，涵盖小学、初中、高中，每个学段不少于三个主要学科。 b) 提供在线流媒体播放、一键下载至课件两种使用方式，方便老师在备课或课堂中随时插入生动有趣的知识点讲解。 c) 支持老师在视频任意时间点打点，播放过程中可一键跳转到打点位置。同时也可一键截图至课件。 交互应用工具： 1. 无需打开其他任何工具，播放 PPT 时即可实现书写、擦除功能。 2. 无需打开其他任何工具，播放 PPT 时即可支持板中板功能：支持调用板中板辅助教学，可直接批注及加页，不影响课件主画面。 3. 无需打开其他任何工具，播放 PPT 时即可支持将课件及板书内容直接生成二维码分享，且扫码后支持在手机端生成二维码进行再次分享，支持点赞。支持发送课件链接至邮箱，方便教师下载保存课件板书内容。 4. 无需打开其他任何工具，播放 PPT 时即可调用放大镜、聚光灯小工具。 班级优化工具： 1. 学生行为评价系统，集成四大功能模块：学校管理中心、教师管理中心、课堂表现评价、家校互联互通，功能及操作均在同一工具平台同一账号体系实现。 2. 支持 PC 客户端、PC 网页端、安卓手机端、苹果手机端登陆使用，且各个端的数据是互通的，方便老师随时随地对学生进行管理与评价。 3. 支持教师使用学生行为评价系统手机客户端，扫码登录学生行为			
--	--	--	--	--

	评价系统 PC 客户端或 PC 网页端，减少教师登录操作。 4. 支持邀请家长入班,使家长可查看到自己的孩子在学校各种表现。 5. 支持查看学校内的班级列表信息，方便管理员进行汇总查看。 6. 老师可通过移动端、PC 端及网页端对学生、小组及班级进行行为评价打分。 7. 支持快速检索学生功能，可通过学生姓名的首个汉字、首个汉字的拼音首字母进行检索，便于老师快速找到需要评价的学生。 8. 支持按学生或小组的首字母、总分、表扬分数、待改进分数等维度进行排序，方便老师快速找到需要评价的学生或小组。 9. 支持查看所有班级、小组、学生的评价得分，界面及头像均采用卡通化方式，提升课堂趣味性。 10. 支持老师对学生发送多人点评，可对表现情况相似的学生同时发送文字、图片评价。 11. 为提高课堂趣味性，支持随机抽选学生进行评价。 12. 为方便把控课堂活动时间，支持计时器功能，包括秒表和倒计时。 13. 支持考勤功能，可将学生状态设定为出勤、迟到、缺勤、请假等。 14. 支持桌面光荣榜功能，可显示班级得分前列的学生信息、多重小组榜单，可设置隐藏。 15. 支持查看课堂表现评价统计报表，按饼状图形式展现学生课堂表现情况，支持查看班级或学生个人的评价情况，并可具体查看到每一条评价的原因、对象、分值，便于老师做统计分析。报表数据支持导出成 excel 文件。 16. 工具内支持商城功能，支持家长给老师赠送免费鲜花，表示感谢,同时支持家长帮助老师实现商城内兑换班级用品的愿望。 四、视频展台 1. 壁挂式安装，无锐角无利边设计，托板采用单板结构，托板平整无缝，且托板及挂墙部分具有金属加强，展开后托板尺寸$\geq$A4 面积，托板可承重$\geq 3\text{kg}$，托板可收起，采用磁吸吸附式机构。 2. 采用一体式非活动悬臂设计，打开托板一个动作即可启动展台，实现画面拍摄和数据传输。 3. 摄像头可拍摄不少于 1300 万像素数的照片,摄像头支持自动对焦，可拍摄 A4 画幅，显示视频输出像素最大可支持 3120$\times$4208 像素数。 4. 展台按键采用触摸按键，可实现灯光调节、拍照截图、画面缩小、画面放大功能，同时也支持在展台工具上进行同样的操作。 5. 支持故障自动检测，可判断硬件连接、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版本问题，并给出引导性解决方案。在出现显卡驱动、摄像头占用问题导致无法显示展台拍摄画面时，自动出现检测链接，检测“无画面”的原因。 五、有源音箱（含麦克风） 1. 功放与有源音箱一体化设计，内置麦克风无线接收模块，帮助教师实现多媒体扩音以及本地扩声功能。 2. 输出额定功率$\geq 2\times 15\text{W}$。 3. 全频喇叭单元尺寸≥ 5 英寸。 4. 具备≥ 1 路电源开关、1 路 LINE IN、1 路 USB 接口。USB 接口可				
--	---	--	--	--	--

	外接 U 盘设备对音箱固件进行升级。 5. 支持无线麦克风扩音接收，采用 Wi-Fi 射频 2.4GHz 与 5GHz 双频段传输，需避免环境中运营商 U 段（700MHz）的信号干扰。 6. 采用红外对码方式，避免连接到其他教室音箱。 7. 支持密码模式，防止学生连接。 8、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有源音箱（含麦克）与智慧黑板、视频展台为同一品牌。 六、教学辅助平台 1. 设计架构：系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打开并用微信扫码登录/账号密码登录完成鉴权，即可数字校园产品的各项功能模块。 2. 登录认证：基于 Web 浏览器，提供用户统一登录认证功能，包括：手机号码注册、登录、忘记密码、扫码登录、账号管理功能。 3. 模块化设计：为满足学校教学管理的需求，教学平台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教学与管理模块于一体，包括教学教研、学生评价、校园安全、设备管理、应用工具、以及基础信息模块，满足用户一站式教学教研管理体验。 4. 通知中心：支持聚合平台所有通知消息，方便用户统一查看，处理来自各个应用的通知。 5. 待办中心：支持通过代办中心处理用户待处理的工作，待办中心数据来自各个应用，处理完毕的代办事项会消失在待办中心。 6. 新闻公告：支持查看来自校园宣传应用的新闻公告，点击以弹窗的形式展示文字，图片，视频等公告消息。 7. 首页工作台配置：支持个性化工作台自定义功能，在工作台配置页面，可通过拖拉拽可视化配置组件的方式，完成个性化工作台的配置；工作台可配置组件数量不小于 20 个；支持给每个工作台配置不同的使用角色，默认预设全员可见工作台和分别仅电教主任，德育主任，教研主任查看的工作台，对应的角色才能看到对应的工作台；工作台支持启用和停用管理。 8. 系统管理员：提供组织管理员管理功能，包括：管理员添加、移除和转移，同时支持设置管理员的管理权限，包括：组织管理，系统管理员管理，角色权限，工作台配置，应用管理，区域语言和操作日志。 9. 应用管理：支持应用管理功能，包含网页端应用中心和移动端的应用中心，包括应用安装、应用卸载、自定义分类、移动应用分类。 10 开发者中心：支持学校上架自有应用，创建应用支持添加图标，名称，描述，应用跳转链接；支持应用数据接出到第三方业务平台；支持应用连接器完成系统和第三方平台的业务数据交换。 11 自定义数据看板：支持定制功能，通过数据组件托拉拽的方式，完成自定义数据中心；支持配置数据中心可见角色，支持设置多个可见角色；支持学校自定义不少于 6 个看板，默认支持配置教育治理，教师发展，学生成长看板；支持嵌入第三方数据看板，通过自定义网页组件，填写第三方数据看板链接，即可融合第三方数据看板在一个数据中心。 12. 教育装备数据：支持展示学校绑定的教育装备，包括智能交互平板，云屏，班牌，学生平板数，支持实时查看在线的智能交互平板，点击可进入巡视界面。 13. 角色权限：支持学校自定义角色组，针对角色可设置功能权限；				
--	---	--	--	--	--

		支持自定义角色下对应成员的管理范围。 14. 设备巡视：支持同时查看 9 个教室的实时摄像头画面、设备屏幕画面；支持在一个显示界面同时查看单个教室内所有屏幕、所有摄像头的实时画面，以及所有麦克风的语音，其中摄像头画面可直接使用班班通自带摄像头；支持批量将学校已有网络摄像头导入系统内，同场地的班班通设备会主动和网络摄像头建立连接，巡视时可调用网络摄像头查看教室实时画面；单台设备巡视时，支持远程发送文本消息、语音消息，支持记录备注、听课评价；支持巡视日志功能，可以回溯管理员的巡视历史。支持自定义巡视水印类型、水印内容及水印颜色设置，设置水印后，巡视过程中的摄像头画面和设备屏幕画面都会增加水印信息；支持自定义过滤摄像头、麦克风。 15. 批量磁盘清理：支持远程批量清理设备磁盘；支持清理指定磁盘的指定文件夹；支持清理系统盘备份、缓存、日志文件；支持迁移系统盘视频、图片、音乐、文档文件；支持格式化非系统盘磁盘。 16. 冰点还原及穿透：支持远程向已冰冻的设备发送指令、安装工具，在设备正常关机时触发穿透动作，穿透完成后，设备即可使用已安装工具、执行已接收指令，且穿透过程中无需人为解冻。 17. 弹窗拦截：支持一键开启拦截能力；支持查看学校当前已上报的所有疑似风险窗口和上报次数，并支持拦截某个应用所有窗口、某个具体窗口；支持将某个应用、某个具体窗口加入白名单。 18. 流量监管：支持查看校内当日班班通设备流量使用的具体情况、带宽利用率；支持对设备进行限速设置。 19. 网址过滤：支持设置网址访问黑名单、白名单，限制所有设备的网址访问。				
2	移动录播	移动录播含以下设备： 一、录播主机 1 台 1. 主机需采用 ARM 架构处理器。 2. 支持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对电池电量进行可视化监测，以百分比方式显示电量，充电状态、低电量状态、充满完成均有对应的状态提示。 3. 主机采用 15.6 英寸屏，屏幕色域$\geq 72\%$ NTSC，表面硬度$\geq 7H$，屏幕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 4. 主机内置无线视频接入模块，支持≥ 4路无线视频信号输入。 5. 主机接入的无线摄像机的电量可通过主机一体化屏幕对电池电量进行可视化监测，能够以百分比方式显示电量，充电状态、低电量状态、充满完成均有对应的状态提示，接入摄像机无线信号强度可以通过信号图标进行展示。 6. 主机采用 SSD 硬盘，存储容量$\geq 500GB$。 7. 主机能够独立完成视频采集、音频采集、音频编码、视频编码、音频处理、视频处理、直播、录制、互动、导播、远程运维参数设置功能。 8. 内置音频接收模块。无需外接无线音频接收模块，即可完成无线音频采集，支持同时≥ 2个无线麦克风接入，且同时支持≥ 2种对频模式。麦克风连接成功后，主机会显示无线麦克风连接成功图标，可通过麦表动态查看声音采集状态。 9. 支持≥ 2个 HDMI 高清采集接口。 10. 支持≥ 1路 HDMI 输入通道具备音频采集能力，可通过系统设置	1	套		

	音频采集打开或者关闭。 11. 支持≥ 4路高清视频输出. 15. 支持≥ 5个RJ45接口，其中≥ 3个支持POE。 12. 支持≥ 2个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入；≥ 2个线路立体声音频输出。 13. 支持≥ 3个USB类型接口，其中USB-A接口≥ 2个，Type-C接口≥ 1个。 14. 主机采用多功能电源按键，通过一个按键可以实现开机、关机、节能待机。 15. 支持通过主机屏幕实现画面预览，可同时预览≥ 7路画面。 16. 支持 H. 264 (BP/MP/HP) 视频编码与解码，支持 H. 265 编码/解码。 17. 移动录播主机无需外接无线网卡即可连接 WIFI 网络实现直播。 18. 移动录播主机内置电池模组，电池容量$\geq 16000\text{mAh}$，可支持≥ 6小时续航。 二、导播系统 1 套 1. 自动导播默认画面支持自定义设定，支持选择自动导播画面，可设置自动导播画面的保护时间和保持时间。 2. 支持多种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2 种画中画、左右等分、三画面、四画面 6 种画面合成模式。 3. 支持自动导播、半自动导播、手动导播，可通过主机的一体化触控屏选择导播模式。 4. 导播优先级可自定义设定，支持定时切换设置，可自由选择切换时间和切换画面，支持根据学生、老师行为状态实现画面智能切换。 5. 支持本地导播、远程导播，本地导播可通过互动录播电脑主机一体化触控屏实现本地导播控制；也可通过触控回传实现画面导播，无需外接键鼠设备，通过交互智能平板实现对主机的导播控制，远程导播可通过网络实现远程导播控制。 三、互动系统 1 套 1. 同时支持自动连线 and 手动连线；自动连线模式下，听课端会自动接通来自授课端的互动请求，可选择设置关闭；手动连线模式下，当授课端发出呼叫请求后，听课端的主机一体化触控屏上会出现呼叫提醒，用户可选择接听或者挂断。 2. 支持标准 SIP 音视频互动协议，支持 1080P@60fps 视频互动。 3. 支持互动清晰度设置，支持 1080p@60fps 视频互动。 4. 支持互动清晰度设置，可设置 1080p@60fps 的互动清晰度。分辨率可选择 1080p、720p、VGA、QVGA，帧率可选择 60fps、30fps、25fps。互动画质可选择≥ 4个等级。 5. 支持双流自动发送，设置自动发送后，建立呼叫，授课端自动发送双流。 四、视频处理系统 1 套 1. 支持合成 4K PGM 画面包含导播画面、教师全景画面、教师特写画面、学生全景画面、学生特写画面、板书画面。。 2. 支持多种类型视频信号接入，可接入网络视频信号、高速数字信号 HDMI。 3. 支持通过 rtsp 协议接入第三方摄像机视频流。 4. 支持不少于 3 种编码复杂度，支持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High profile 5. 支持不少于两种码率控制方式，支持 CBR (Constant Bit Rate)、				
--	---	--	--	--	--

	VBR (Variable Bit Rate)。 6. 主机支持通过网络对接入摄像机的设备信息检索。 7. 支持接入 POE 摄像机。 8. HDMI 采集通道支持画面缩放，可完成 3840×2160p 图像采集。 五、无线云台摄像机 4 台 1. 支持≥1 路 RJ45 网络接口，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 2. 支持≥1 路 HDMI OUT 接口。 3. 支持≥1 路 3.5mm Line in 接口。 4. 支持≥1 路 DC 12V 电源输入接口。 5. 支持≥1 路 USB Type-C 接口。 6. 支持硬件复位功能，可通过 Reset 复位键实现整机复位。 7. 传感器尺寸≥CMOS 1/1.8 英寸。 8. 传感器有效像素≥800 万。 9. 支持最大水平视场角≥60°，最大垂直视场角≥35°。 10. 支持不少于 40 倍变焦。 11. 支持水平翻转、垂直翻转，水平转动范围：±170°，垂直转动范围：-27°~87°。 12. 支持可变速度转动：水平转速 24 档可调，最大转动速度≥70°/s；垂直转速 20 档可调，最大转动速度≥70°/s。 13. 不外接电源或移动电源时，电池续航时间≥8h。 14. 空旷环境下无遮挡可靠传输实时 4K 超清视频距离≥100m。 15. 空旷环境下无遮挡可靠传输实时 1080 高清视频距离≥250m。 六、云台摄像机图像处理系统 4 套 1.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 2. 支持 H.264、H.265、MJPG 编码协议。 3 支持≥3 中编码等级，包含 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 和 High profile。 4. 支持基于不同使用场景的摄像机模式选择，包括室内模式、室外模式和专业模式。 5. 支持人员检测，当开启跟踪时，即可实现对人员的跟踪拍摄，无需借助其他定位摄像机。 七、无线麦克风 1 套 1. 麦克风支持≥1 个 3.5mm 音频接口，可输入头戴麦音频信号，输出幅值≥2V (RMS)。整机 3.5mm 音频接口≥2 个。 2. 麦克风整机≥1 个 USB Type-C 接口。 3. 麦克风支持≥1 个三合一按键，可控制麦克风的开关机、静音和配对。 4. 麦克风支持≥2 个音量控制按钮，可通过音量“+”“-”按钮控制麦克风输出音量。 5. 麦克风标配充电仓，方便快速充电及收纳。 6. 麦克风充电仓支持电量指示，通过灯珠亮灭数量充电仓剩余电量及充电状态。 7. 整机标配两个无线麦克风，且两个麦克风支持同时工作。 8. 麦克风支持≥2 种配对方式，可通过麦克风从充电仓拿出自动开始配对、短按按键开始配对，配对完成时间≤5s。 9. 麦克风支持一键开启静音模式。 10. 麦克风支持通过音量调节按钮调节输出音量；音量调节过程中通过麦克风一体化屏幕动态提示当前音量等级。				
--	---	--	--	--	--

		八、无线麦克风音频处理系统 1 套 1. 麦克风采用基于 Bluetooth 5.2 的 LE Audio 技术标准，保证高品质抗干扰、低功耗、低延时传输。 2. 麦克风音频编码方式采用 LC3 plus。 3. 支持啸叫抑制算法，当音箱安装在正常高度（2.5m）时，本地扩声教室后排 9m 距离音量 75dB 时，通过算法可实现本地扩声无啸叫现象。 4. 支持全频自适应降噪技术。 5. 支持智能混音，支持多通道输入混音。 九、移动录播箱 1 套 1. 采用高强度聚丙烯复合材料，箱体承重$\geq 50\text{KG}$。 2. 箱体可抗紫外线辐射，耐强力冲击。 3. 支持 IP67 防护等级。 4. 采用 PU 加尼龙双排静音轮。 5. 具备可伸缩拉杆，人体工学把手，采用包胶设计。 6. 配备金属防割锁孔，防剪防盗。 7. 内衬采用 XPE 材质，环保无刺激性气味。 十、摄像机支架 4 套 1. 摄像机通用支架，坚固稳定。 2. 用于支撑云台摄像机摆放，数量与云台摄像机保持一致。				
3	安装费	含旧设备拆除、新设备安装、调试、运输等	1	项		

备注：“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中不允许负偏离。

1. 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技术需求中的货物不允许进口货物参与，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
2. 投标人应对“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的货物报价，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提供作为评标依据的各种文件资料，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第五章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项目评标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评标办法。

第二条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第四条 评标活动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供应商串联，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第五条 本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二、 评标组织及职责

第六条 采购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从政采云平台的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抽取，采购小组为五人，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第七条 采购小组开始工作之前，应由采购小组成员推举产生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协调、组织采购小组成员开展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要合理分工，对每一份响应文件的评审至少应有两位评委对其交叉审查。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投标资格审查；
- （二）审查响应文件；
- （三）界定不合格投标或废标；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第九条 采购小组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采购人向采购小组提供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所需的其它重要信息与数据，协助评标委员会了解和熟悉采购项目的如下内容：

- （一）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

(二)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第十条 评审程序

(一) 形式评审

(二) 资格评审

(三) 响应性评审

(三) 响应文件澄清

第十一条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满足审查要求。如果在评标时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不能达到资格审查标准，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二条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采购人可书面通知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存在的问题，或要求补充某些资料，对此供应商不得拒绝。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答均以书面方式进行，但供应商不得因此而提出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要求。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不应向供应商提出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也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第十四条 若供应商拒不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人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若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手段投标的，则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第十六条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要求、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占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加分。

(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加分的依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环保产品：对于供应商投标纳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 给予投标报价得分的 3%的加分，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纳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加分。(2) 对于技术评分项目，给予技术评分得分的 3%的加分。

注：加分的依据：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产品同时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分加分比例和技术分加分比例分别叠加后计算价格分加分和技术分加分。

(七)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原则调整报价文件的报价，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十七条 评定中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并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当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投标人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第十八条 成交人的确定

采购小组从评审报告提交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第十九条 评审报告的编写

采购小组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采购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有效的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10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署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财务状况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如公司为2024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银行资信证明； 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纳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内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免税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内附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信誉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提供开标前5日内的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完成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应用系统集成项目，（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有效期	90天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技术参数	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提供技术部分所要求的证明文件材料，标书内附加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投标报价	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注：

- (1) 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 (2) 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 《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82 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 (八)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的家数不足三家，该项目废标，采购人有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招标。

3.2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方式处理。

3.2.1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报价评审。

3.3.1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并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3.3.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有多家投标人投标同一品牌产品的，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当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采购项目废标。

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核心产品为标准计算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即核心产品报价同一品牌产品，多家投标人应当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3.3.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4 报价评审

1、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审查、审查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投标报价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报价相应修改《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报价，并相应修改分项报价。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将以书面形式（澄清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集体决定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投标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拒绝其投标。

3、接受细微偏离有利于采购成功，不应因细微偏离而废标。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对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响应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认证证明，认证机构须在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名录内《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

投标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

5、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投标人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直接确定推荐顺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吉林油田第十二中学辅助教学 应用系统集成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一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有关活动，并对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 2、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 3、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天内有效。
-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响应或不响应)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		
3	质量标准		
4	投标有效期	90 天	
5	分包	不允许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8	质量保证期		
.....			
.....			
.....			
.....			

注：供应商可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条款。关于质量标准、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等响应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有体现的应保持一致，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会有否决投标的权利。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联系电话：

日期：年月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 报 价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 名称	报价总价	服务期	服务标准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人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要求：

1.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一致。如果“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以及响应文件的其他相关内容不一致，则以“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中各个栏目都必须完整、准确填写。开标时，“报价一览表”的所有内容都不允许补充或者修改。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合同履行期 限 (交货期)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小写：						

说明：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2. 如果投标人提供价格折扣优惠，应在表中明确填列。
3. 要说明的问题可另附页说明并签字和加盖公章。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你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文件（号）的规定，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我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工商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注册地点为，公司全称为，法定代表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未受到任何地方政府采购部门作出的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我公司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给你中心以及本项目采购人所造成的损失。

我公司已经按照你公司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了所要求提交的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全部文件材料，并保证随时按照你公司的要求提供能够证明上述声明事项真实性的任何有效文件。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资质/相关体系证书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企业相关许可证/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等。

（4）公司财务状况

后附：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财务状况良好。（新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如公司为2024年以后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须提供成立之日至今银行资信证明；标书内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依法缴纳的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后附：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内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缴税证明材料（或提供免税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内附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全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时间：二〇二五年月日

(7) 类似项目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买方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后附近三年（2022 年至今）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投标货物及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对应的货物情况、技术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技术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3. 采购人要求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
4.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9) 其它资料

1)、

2) 采购文件规定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规定的、与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料。若附其他文件，请详列如下（供应商不应在其响应文件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被考虑）。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投标单位为中小微企业需填写下表, 非中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 属于 零售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货物名称), 属于 零售业 ;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提供（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含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

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

《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

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国家行业标准合同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注: 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 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